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（申請資格） (一)申請機構（以下簡稱計畫執行機構）：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，經核定納為本會補助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。 (二)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：比照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。 (三)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：指學術界研究人員以其過去研發之成果及核心技術為主軸，對外提供協助與服務為目標之計畫，可由單一或多位研究人員組成，其項目應涵蓋核心技術之內容、該技術之應用性、未來可能參與共同組成會員形式之聯盟會員及該聯盟運作計畫等。 (四)聯盟會員：指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、公司或財團法人。	二、（申請資格） (一)申請機構（以下簡稱計畫執行機構）：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。 (二)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：比照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。 (三)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：指學術界研究人員以其過去研發之成果及核心技術為主軸，對外提供協助與服務為目標之計畫，可由單一或多位研究人員組成，其項目應涵蓋核心技術之內容、該技術之應用性、未來可能參與共同組成會員形式之聯盟會員及該聯盟運作計畫等。 (四)聯盟會員：指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、公司或財團法人。	一、本要點之申請機構，其資格與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二點規定之申請機構並無不同，為免疑義，爰修正第一款申請機構資格規定。 二、其餘各款未修正。
五、（申請執行期間） 合作計畫申請每一期之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，補助二期屆滿後，如擬繼續執行，應每年提出申請。	五、（申請執行期間） 合作計畫申請每一期之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，至多補助二期。	一、為使已具備良好服務量能之聯盟持續提供創新價值之技術支援，以服務廣大企業，爰刪除至多補助二期之規定。 二、然為確保補助彈性與資源運用效益，爰修正為補助二期屆滿後，如擬繼續執行計

		畫，應每年提出計畫申請。
六、（研究經費補助項目） 本會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： (一) 業務費： 1.研究人力費：專、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；<u>執行第一期（三年內）之研究主持費</u>。 2.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：與本聯盟合作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。 (二)研究設備費(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，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）。 (三)國外差旅費。 (四)管理費。 聯盟會員出資部分得用於聯盟會員與計畫執行機構同意之項目。	六、（研究經費補助項目） 本會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： (一) 業務費： 1.研究人力費：專、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。 2.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：與本聯盟合作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。 (二)研究設備費(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，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）。 (三)國外差旅費。 (四)管理費。 聯盟會員出資部分得用於聯盟會員與計畫執行機構同意之項目。	一、為協助主持人於聯盟草創階段能安心投入計畫推動，並加速提升服務能量及品質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，新增執行之第一期 (第一年至第三年)期間內得編列研究主持費。 二、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、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未修正。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5年2月11日科會產字第 1150011432 號函修正

二、（申請資格）

(一)申請機構（以下簡稱計畫執行機構）：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，經核定納為本會補助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。

(二)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：比照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。

(三)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：指學術界研究人員以其過去研發之成果及核心技術為主軸，對外提供協助與服務為目標之計畫，可由單一或多位研究人員組成，其項目應涵蓋核心技術之內容、該技術之應用性、未來可能參與共同組成會員形式之聯盟會員及該聯盟運作計畫等。

(四)聯盟會員：指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、公司或財團法人。

五、（申請執行期間）

合作計畫申請每一期之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，補助二期屆滿後，如擬繼續執行，應每年提出申請。

六、（研究經費補助項目）

本會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：

(一)業務費：

1.研究人力費：專、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；執行第一期（三年內）之研究主持費。

2.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：與本聯盟合作計畫直接有關

之其他費用等。

(二)研究設備費(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，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）。

(三)國外差旅費。

(四)管理費。

聯盟會員出資部分得用於聯盟會員與計畫執行機構同意之項目。